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水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灿明、分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红、财务总监于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57,341,502.56	10,068,536,361.32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18,142,130.38	4,092,958,301.89	-4.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366,052.35	-64.32%	649,854,441.03	-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459,245.19	113.87%	239,601,134.17	-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9,653.63	-98.84%	40,260,490.18	-8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41,255,004.20	-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1	113.79%	0.1775	-3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1	113.79%	0.1775	-3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2.38%	5.81%	-4.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34,157.89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贵州公司无形资产所得。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871,912.29	主要是公司转让所持有中洲控股股份所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08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70,28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222.92	
合计	199,340,643.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7%	149,466,953	0		
深圳市鲲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9%	90,327,990	0	质押	90,327,985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67,368,088	0	质押	67,200,000
马信祺	境内自然人	4.89%	66,042,459	0		
创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4,841,323	0	质押	44,841,300
林丽华	境内自然人	0.61%	8,287,830	0		
胡祖汉	境内自然人	0.56%	7,590,933	0		
廖少龙	境内自然人	0.46%	6,169,200	0		
马团结	境内自然人	0.44%	5,905,43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0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296,031,37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49,466,953	人民币普通股	149,466,953			
深圳市鲲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327,990	人民币普通股	90,327,990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67,368,088	人民币普通股	67,368,088			
马信祺	66,042,459	人民币普通股	66,042,459			
创邦集团有限公司	44,841,323	人民币普通股	44,841,323			
林丽华	8,287,830	人民币普通股	8,287,830			
胡祖汉	7,590,933	人民币普通股	7,590,933			
廖少龙	6,1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9,200			
马团结	5,905,434	人民币普通股	5,905,4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鲲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创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马信祺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01,65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740,809股;实际合计持有66,042,459股;自然人股东林丽华、廖少龙、马团结分别通过中投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87,830股、6,169,200股和5,905,43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6,49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5,9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00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778.78		
合计	4,803,644.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斌	境内自然人	13.62%	14,725,204	11,043,903	质押	4,543,160
高巡金	境内自然人	2.97%	3,207,851	2,405,888	质押	1,191,3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用2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60%	2,807,359	0		
刘延波	境内自然人	2.35%	2,542,620	1,906,965	质押	787,481
李恕华	境内自然人	2.35%	2,542,620	1,906,965	质押	787,48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2,536,935	0		
翟凤英	境内自然人	2.17%	2,350,004	0	质押	928,824
孔德龙	境内自然人	2.01%	2,171,387	1,628,540	质押	666,330
杨玉清	境内自然人	1.68%	1,814,156	1,360,617	质押	545,17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508,66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斌	3,681,301	人民币普通股	3,681,30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用22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7,359	人民币普通股	2,807,35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6,935	人民币普通股	2,536,935			
翟凤英	2,350,004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8,665	人民币普通股	1,508,665			
景勇	1,403,645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6			
高巡泰	801,963	人民币普通股	801,96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1,132	人民币普通股	721,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179	人民币普通股	643,1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斌、翟凤英、高巡泰、刘延波、李恕华、孔德龙、杨玉清等十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18、投资收益2014年1-9月发生额为256,937,132.69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826.49%,主要原因系本年出售中洲控股股票实现投资收益。19、营业外收入2014年1-9月发生额为14,415,700.07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12.58%,主要原因系本年子公司贵州振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结转无形资产转让收入所致。20、所得税费用2014年1-9月发生额为75,649,859.97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34.13%,主要原因系本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21、其他综合收益2014年1-9月发生额为-207,819,516.0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385.82%,主要原因系本年出售中洲控股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前期披露的新城花园合作建房纠纷,2011年6月20日,雍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龙城公司、雍丰公司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涉案地块土地使用确权诉讼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海诈原告撤诉的裁定。报告期内,公司仍未就分期、拍卖、共同开发等可行性方案与农业银行、龙城公司清算组、雍丰公司、深圳中院取得一致意见。	2003年06月14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03-009号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金龙大厦(原*振兴大厦*)合作建房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9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报告期内无最新进展,案件仍在执行中。	2005年09月27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05-027号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被出尾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尾金联*)起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2年3月31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0)惠中法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出尾金联的诉讼请求。2012年4月19日,原告出尾金联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请求。2013年3月30日出尾金联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5月26日最高院驳回其申请。	2014年05月28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4-017号公告
公司前披露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公司长沙项目合作方B&F&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伯富利集团*)仲裁请求一案。2013年6月8日,伯富利集团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在联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制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13年7月12日,深圳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了伯富利集团的申请。2013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2014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出的传票,伯富利集团已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41号,伯富利集团诉请撤销华南国际仲裁委(2013)128号仲裁裁决并由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案件已于2014年3月6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裁定。	2014年03月22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4-010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5年11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	2007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我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我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2007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042	中洲控股	85,423,935.90	16,884,068	7.05%	6,418,136	1.34%	85,617,934.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000501	鄂武商A	768,000.00	287,668	—	287,668	—	3,952,558.3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1328	交通银行	161,371.00	115,014	—	115,014	—	493,410.0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配股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25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国信证券	1.公司与深圳地铁合作前景; 2.公司对国资国企改革消息的看法; 3.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2014年08月07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1.公司上半年项目开发情况; 2.公司重要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4.公司土地储备策略。
2014年08月14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1.公司管理层考核情况; 2.公司土地储备策略; 3.公司与地铁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18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大证券	1.公司对所持有的中洲股份的处置计划; 2.公司土地储备策略; 3.公司项目开发及结算情况。
2014年09月03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1.公司融资计划; 2.公司土地储备策略; 3.公司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 4.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4年09月18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	1.国资国企改革计划; 2.公司土地储备策略; 3.公司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 4.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09月3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西安、长沙、广州、济南、天津、三亚等地投资者数十人	1.公司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利润分配安排; 3.公司土地储备计划; 4.公司对行业未来走势的判断。
2014年07月01日-2014年09月30日	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登陆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投资者十余人	1.公司股东总户数; 2.公司对中洲股权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3.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4.公司对国资国企改革计划的看法。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转让所持中洲控股股份进展情况

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洲控股股份的议案》,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中洲控股股票。截至2014年10月8日,公司管理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33,768,136股中洲控股股票,占中洲控股总股本比例7.05%,累计取得转让所得4.15亿元,预计对全年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2.33亿元(未经审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和201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二)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

公司因以前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493,127股的存量零碎股,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9月,登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上述股份的出售,公司取得净所得2,651,442.46元,并将此部分所得计入"资本公积"科目中。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水明

二O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国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宫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2,220,401.84	1,484,478,119.06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5,791,367.36	813,137,795.06	1.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695,234.78	24.65%	873,378,967.44	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7,220.00	-11.04%	21,070,150.07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3,414.07	31.76%	16,266,505.77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330,984.23	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9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0%	0.19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10%	2.57%	-0.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6,49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5,9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00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778.78	
合计	4,803,644.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7%	149,466,953	0		
深圳市鲲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9%	90,327,990	0	质押	90,327,985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67,368,088	0	质押	67,200,000
马信祺	境内自然人	4.89%	66,042,459	0		
创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4,841,323	0	质押	44,841,300
林丽华	境内自然人	0.61%	8,287,830	0		
胡祖汉	境内自然人	0.56%	7,590,933	0		
廖少龙	境内自然人	0.46%	6,169,200	0		
马团结	境内自然人	0.44%	5,905,43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0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296,031,37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49,466,953	人民币普通股	149,466,953			
深圳市鲲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327,990	人民币普通股	90,327,990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67,368,088	人民币普通股	67,368,088			
马信祺	66,042,459	人民币普通股	66,042,459			
创邦集团有限公司	44,841,323	人民币普通股	44,841,323			
林丽华	8,287,830	人民币普通股	8,287,830			
胡祖汉	7,590,933	人民币普通股	7,590,933			
廖少龙	6,1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9,200			
马团结	5,905,434	人民币普通股	5,905,4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鲲鹏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创邦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马信祺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01,65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740,809股;实际合计持有66,042,459股;自然人股东林丽华、廖少龙、马团结分别通过中投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287,830股、6,169,200股和5,905,43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6,490.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5,9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00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778.78		
合计	4,803,644.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斌	境内自然人	13.62%	14,725,204	11,043,903	质押	4,543,160
高巡金	境内自然人	2.97%	3,207,851	2,405,888	质押	1,191,3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用2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60%	2,807,359	0		
刘延波	境内自然人	2.35%	2,542,620	1,906,965	质押	787,481
李恕华	境内自然人	2.35%	2,542,620	1,906,965	质押	787,48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2,536,935	0		
翟凤英	境内自然人	2.17%	2,350,004	0	质押	928,824
孔德龙	境内自然人	2.01%	2,171,387	1,628,540	质押	666,330
杨玉清	境内自然人	1.68%	1,814,156	1,360,617	质押	545,17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508,66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斌	3,681,301	人民币普通股	3,681,30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用22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7,359	人民币普通股	2,807,35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6,935	人民币普通股	2,536,935			
翟凤英	2,350,004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8,665	人民币普通股	1,508,665			
景勇	1,403,645	人民币普通股	1,403,6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6			
高巡泰	801,963	人民币普通股	801,96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1,132	人民币普通股	721,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179	人民币普通股	643,1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斌、翟凤英、高巡泰、刘延波、李恕华、孔德龙、杨玉清等十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